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

89.8.10 教務會議通過
92.3.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3.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0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4.27 94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2.24 9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1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30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提供學生較開闊的知識視野，在專業領域課程及固定之通識教育課程之外，藉由聽取專家學者之專題演講，養成學生健全人格，識多見廣，關懷社會，放眼天下之寬闊胸襟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四技與二技一年級學生以實施一學期為原則。

三、實施方法

1. 「通識教育講座」為全校必修、1 學分 2 小時之課程。
2. 每一學期以聽取專題演講至少 8 場次為原則，日間部於週三、四 第 7-8 節實施，進修推廣部於週四 第 10-11 節實施。
3. 講座以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為原則。
4. 講座地點在音樂廳。

四、成績評量

1. 期末時針對學生聽取演講內容，舉行期末考，採取電腦閱卷。
2. 期末考成績占 50%，出席成績占 50%。

五、經費

1. 專題演講之專家學者應發給演講費及交通費等。
2. 學生學期分數由講座老師（每群組 3-4 位老師）評分及登錄。
3. 講座教師必須負責成績計算與上傳，至於到場主持、挑選期末(含補考)考題等工作則視講座需求而定。原則上每 1 位講座教師給予 1-3 個授課鐘點時數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